

復審人 張錫銘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0 月 2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8024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4 至 94 年間犯殺人、擄人勒贖、槍砲等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於本署臺南監獄（下稱臺南監獄）執行。臺南監獄 110 年第 20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傷害前科，復持槍射殺被害人，並於逃亡海外返國後再度組成犯罪集團，共同持有數量多且殺傷力強大之槍械公然強擄數名被害人勒索鉅額贖款、持槍、縱火示威，又數度與警方對峙、任意投擲彈藥，犯行嚴重危害公眾安全及社會安全，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10 月 2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80240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第 14、15 次提報假釋，均經假審會決議通過，惟本次提報，假審會卻推翻之前決議而否准假釋，倘假釋事實未變動，亦無違反假釋審查條件，無特殊原因或理由下，不應作不同之決議或處分，本次假審會之判斷顯已過嚴，且難謂無夾雜與事件無關之考量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之處分。

理 由

- 一、按民國 83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0 年後，有期徒刑逾 3 分之 1 後，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重訴字第 9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殺人、擄人勒贖、槍砲等罪，犯行剝奪他人生命，並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曾有傷害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第 14、15 次提報假釋，均經假審會決議通過，惟本次提報，假審會卻推翻之前決議而否准假釋，倘假釋事實未變動，亦無違反假釋審查條件，無特殊原因或理由下，不應作不同之決議或處分，本次假審會之判斷顯已過嚴，且難謂無夾雜與事件無關之考量」等情，按假釋之審查涉及受刑人在監教化情形之個別性、經驗性判斷，亦涉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能力、危險性等風險評估，基於法律授權之專屬性、專業性等不可替代性質，假審會所為之決議容有判斷餘地。經查臺南監獄 110 年第 20 次假審會之組織、決議程序，均合於法定要件，而原處分亦無逾越法律規定或授權範圍，核無違誤，復審人徒稱本次審查過嚴或有夾

雜與事件無關考量之嫌，卻未具體舉證原處分有何違法之處，自不足採。綜合上述，認臺南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懊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